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1.1 企业基础信息.....	5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1.3 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7
1.4 监测点位位置:	8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9
2.1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	9
2.2 噪声监测内容.....	9
2.3 废气、环境空气和无组织环境监测内容.....	9
三、监测评价标准.....	10
3.1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10
3.2 噪声评价标准.....	11
3.3 废气、环境空气和无组织环境评价标准.....	11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12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13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6.1 自动监测.....	15
6.2 手工监测.....	15
6.3 质控方法.....	17
6.4 监测信息保存.....	18
七、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相关资料。.....	19
附件一: 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相关资料	

.....20

附件二：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相关资料. 25

总则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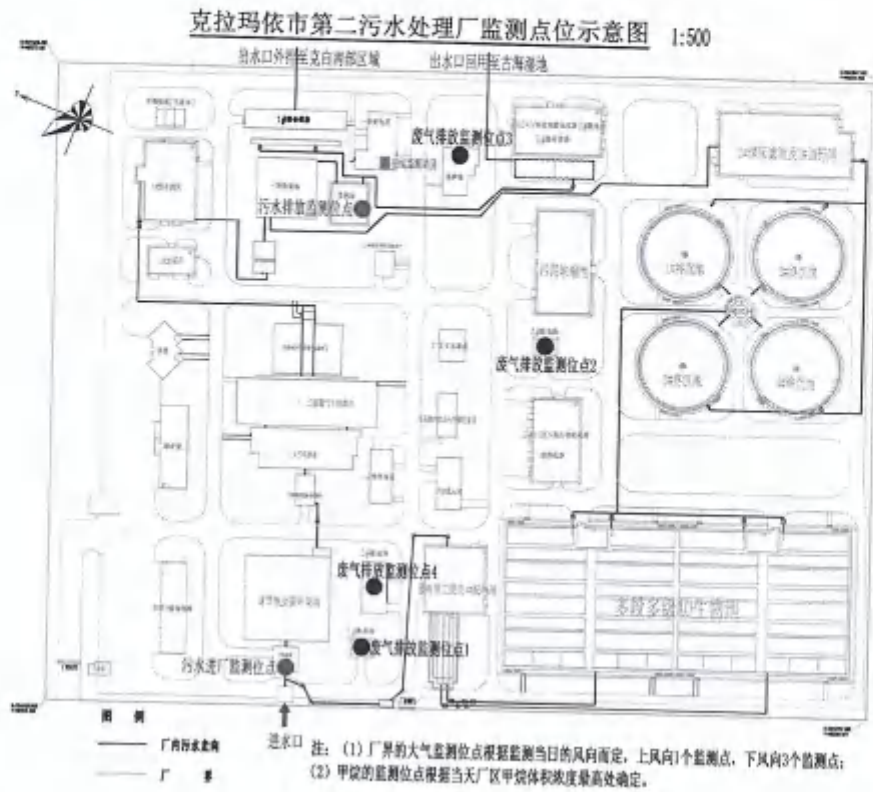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古海街道九公里社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约 1 公里处。主要承担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及农业综合开发区的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与排放工作，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5 万 m³/d，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厌氧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规模 10 万 m³/d，采用“多段多级 AO 生物池+终沉池+厌氧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三级处理工艺。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手工监测有自有化验室自行监测和委托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两种监测方式。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约 1 公里处		
所在地经度	84.9483	纬度	45.5363
法人代表	李杨	法人代码	91650200MA777J1J8L
联系人	方开见	联系电话	0990-6608022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投运时间	2011.10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TP、TN、SS、BOD ₅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六价铬、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PH、烷基汞、		
主要产品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全年		
主要生产工艺	一期：曝气生物滤池；二期：多段多级 AO+深床滤池		
治理设施	/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3 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图 1: 污水进厂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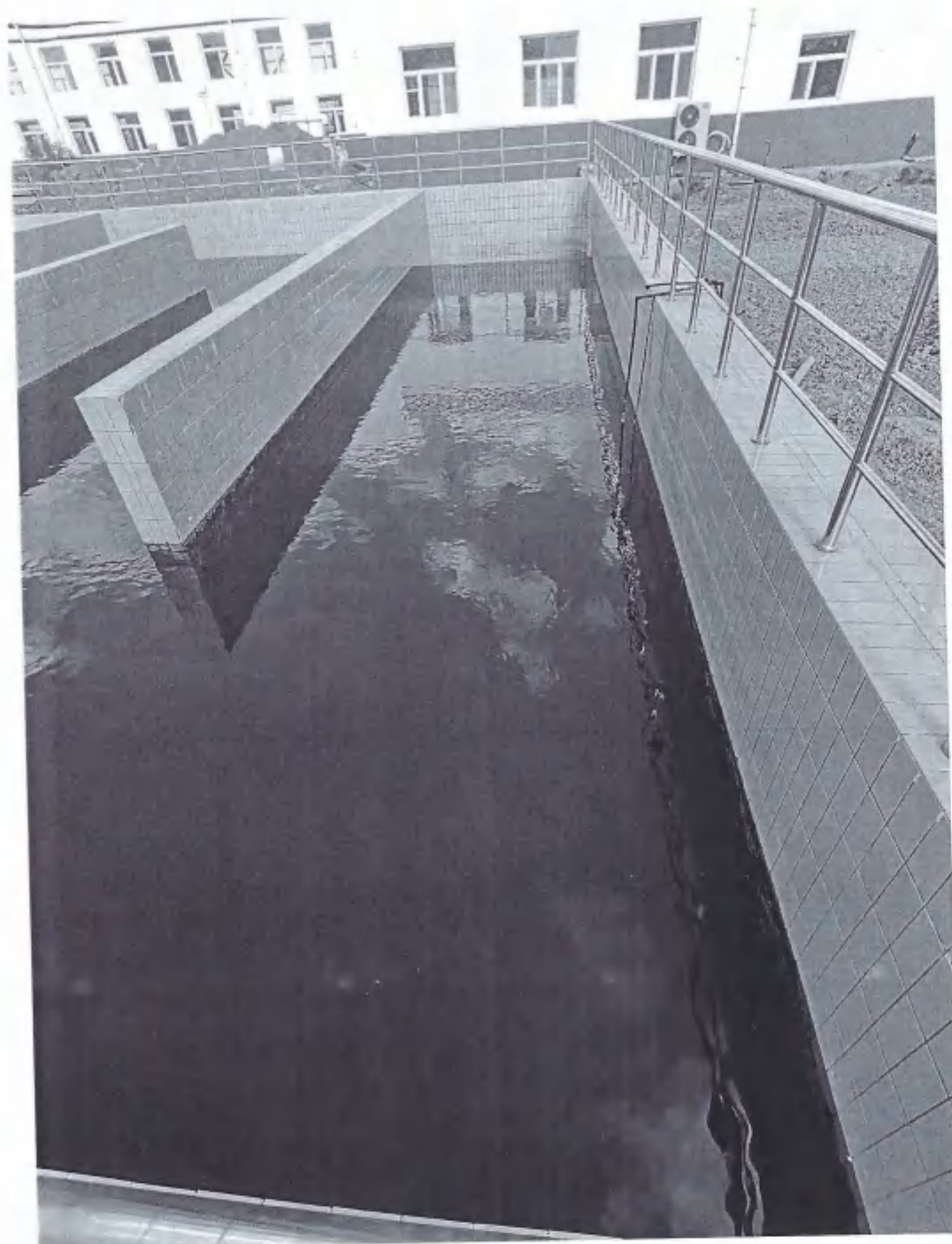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1.4 监测点位位置:

中心经度: 东经 $84^{\circ}56' 19.55''$

中心纬度: 北纬 $45^{\circ} 31'49.90''$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2.1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TP、TN、SS、BOD ₅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六价铬、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PH、烷基汞	企业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监测1次，其他污染物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自行监测每日的COD、氨氮。其余项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四面周围监测	连续等效A声级	委托第三方监测	每季度监测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3 废气、环境空气和无组织环境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空气	手工监测	厂界围墙外上风口1处，下风口3处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委托第三方监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每半监测一次，甲烷每年监测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锅炉房烟囱	手工监测	运行锅炉对应的烟囱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10月-次年3月）每月监测	

					一次，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每年监测一次
除臭间排气筒	手工监测	1#、2#、3#除臭间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3.1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内容详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50	
		氨氮（mg/L）	5（8）	
		生化需氧量（mg/L）	10	
		悬浮物（mg/L）	10	
		动植物油（mg/L）	1	
		石油类（mg/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总氮（mg/L）	15	
		总磷（mg/L）	0.5	
		色度（稀释倍数）	30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总汞（mg/L）	0.001	
		总镉（mg/L）	0.0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总铬 (mg/L)	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1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3.2 噪声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2类标准限值,详细内容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2类标准

3.3 废气、环境空气和无组织环境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内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内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关于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详细内容见下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厂内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kg/h	4.9	排气筒高度15m
		H ₂ S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厂内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mg/m ³	1.5	厂界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CH ₄	%	1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NO _x	mg/m ³	150	烟囱 高 8m
		SO ₂		50	
		颗粒物		20	
		林格曼黑度		1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时至少由两人参加，采样前做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采样人员按照各专业采样规范或作业指导书进行样品的采集或抽取，保证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同时填写采样单，并做好样品的编号和标识，尤其是对于同一批次、同一采样地点的多个采样数量的样品，要逐一做好编号与标识，保证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对于需要封存的样品采取封样措施，封存样品应牢固可靠、易于开启，不损害样品性能，并在容器上做好标识。按样品说明书或本实验室规定要求存放，以防样品变质或损坏，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样品保存应存放在适宜的场所，样品室配备相应的设施，符合《设施与环境条件控制和维护程序》的要求。样品分类存放、防止火灾、丢失、变质、损坏和混淆的发生。如发生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应及时调查原因，由责任人或部门填写《样品损坏、丢失报告表》，并由质量负责人作出处置意见，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做出相应处理。

对储存有特定要求的样品，应严格控制环境条件，管理

人员应按规范要求调整检查并记录控制状况。存放样品应标识清楚、帐物一致。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T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 II C1406018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18151)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色度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50ml 比色管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 生化培养箱 (912715)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L204 电子天平 (12321112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总铬	GB7466-1987 水质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79S 19041702)
总镉、总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79S 19041702)
总汞、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930-14101128)
粪大肠菌群数	HJ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BPH-9272 精密恒温培养箱 (160617036)、 HPX-160BSH-III恒温恒湿箱 (1603242001)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7230G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40749)

噪声、废气、环境空气和无组织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K1910171740)、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Lsae2019-3808)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TH-110F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221011262)、双联球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甲烷	GB/T 13610-2014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硫化氢	GB 11742-1989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1901-01-045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304570)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德图 350-XL 烟气测试仪 (01990260)
格林曼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QT203A 数码测烟望远镜 (23585)
颗粒物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GB/T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ML204 电子天平 (1231520821)、101-2E1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67982)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自动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6.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

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多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

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6.3 质控方法

6.3.1尽可能采用统计技术来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 1.不确定度的评定。
- 2.对检测结果复合型判定的风险度分析。
- 3.用统计技术设计科学的抽样方法。
- 4.确认合理的检定/校准周期。
- 5.对某些仪器设备作运行检查必要性的确认。
- 6.供方产品质量调查分析。

6.3.2对检测的有效性实施质量控制。

- 1.平行样的比对试验，；
- 2.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 3.用相同或不相同的方法进行重复检验;
- 4.对保留样品进行再检测;
- 5.对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测结果的相关性进行分析;
- 6.其它方法: 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单点校正、标准曲线、标准溶液等。

6.3.3 实施质控方法的要求。

1.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单点校正、标准曲线、标准溶液测定: 在日常检测工作中必须采用上述几种方法进行室内质控;

2.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由化实验室提出计划, 报生产调度中心;

3.用相同或不相同的方法进行重复检测: 凡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或在临界状态下的项目必须重复检测。可采用相同方法、不同方法、人员、仪器比对;

4.对保留样品进行再检测: 由化实验室提出计划, 生产调度中心负责检测结果的比对评价。

6.4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 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

签字并保存3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www.cyswxa.com/index.php>

七、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附件一：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相关资料

合同编号：_____

全年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1年1月8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荣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乙方提供下述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 为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特委托乙方对进水、出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及报价见附表

1.2 常规运营维护：在线监测仪器的日常巡检巡查；监测仪器的定期维护、仪器校正、易损件和药品试剂的更换，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正常传输。

1.3 紧急维护：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或紧急情况时的维护，如：工控机、数采仪、在线仪表出现异常状况。故障期间乙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管理办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紧急维护响应时间为30分钟。

2) 技术服务方式：

2.1 乙方应妥善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和支持条件。

2. 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计算（含税价）：

合同期内总计：16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整。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2 结算确认：双方以技术服务中具体工作量为依据对合同事项进行确认，经甲乙双方实际确认后结算。

2.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一次付款：5.60万元，时间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

二次付款：5.60万元，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

三次付款：5.60万元，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4 发票信息（付款方）：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MA777J1J8L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S201省道181公里东侧1	电话	0990-6608013

	公里处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号	108262519010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完成技术服务的要求

3.1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2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3.3 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3.3.1 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证在线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数据准确性和正常传输；

3.3.2 环保部门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监测时，提供现场服务；

3.3.3 环保部门对在线监测设备临检时，提供现场服务；

3.3.4 建立完整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确保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技术档案的调阅，了解该在线监测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记录，对在线监测系统各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准确的评估。

3.3.5 保证所运维的监控设施运转率达 95%，保证所运维的监控设施在线率达 90%；保证有效数据传输率达 80%，异常情况响应率达 90%，保证在线设备数据通过市环保局有效性审核。

3.4 技术服务标准：

3.4.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4.2 符合具体的技术标准：

3.4.2.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4.2.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 355-2007

3.4.2.3 《克拉玛依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

4. 违约责任

4.1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 5% 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4.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应先书面告之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必要解决措施，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3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行业有关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就每个项目支付金额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所发生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4.4 在监测中，如确因乙方技术失误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5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4.6 其他：_____

5.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

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战争等。

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通知与送达

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乙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栋 1 单元 1601。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7.2 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7.3 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8.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 他

9.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新疆荣睿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50 号环球港商住小区 5 栋 1 单元 1601
电话：0990-6608013	电话：0991-382911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0009030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联合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秀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器材，计算机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电气安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集成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仪器仪表检测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59号环球港商住小区8幢1单元1601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

考试合格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加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钢印有效)

姓名：魏奎

身份证号：654001198911125339

工种：自动监控(水)运行工

证书编号：ZBJK(S)-20190540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使用说明

- 一、本证书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一印制。
- 二、本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凭证。
- 三、证书供本人使用，全国范围内通用，不得转借。
- 四、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持证人员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接受再教育或培训。
- 五、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果遗失，可向发证机构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办。
- 六、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caeppi.org.cn

附件二：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相关资料

合同编号：_____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1年进出水水质及污泥委托监测合同

签订日期：2021年1月4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乙方提供下述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 为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特委托乙方对进出水的水质和污泥进行监测。

1.2 监测项目、频率及要求

【进出水水质监测】

项目 19 项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监测频率：每月一次（烷基汞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对应检测方法

【污泥监测】

项目 13 项

检测项目：污泥含水率、PH值、矿物油、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总汞、挥发酚、总氰化物。

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执行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泥质》CJ/T 249-2007 对应检测方法

1.3 委托监测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计算（含税价）：

合同期内总计：5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2 结算确认：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对合同事项进行确认，经甲乙双方实际确认后结算。

2.3 付款方式：两次付款，2020年6月底完成第一次付款，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第二次付款，以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出具满足项数和要求正式检测报告为依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乙方所开正规发票付款。

2.4 发票信息（付款方）：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MA777J1J8L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电话	0990-660801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号	108262519010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级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样品采集：监测出水每月的项目各采集一个样品，如需加采水样甲方可临时通知。

3.3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地点采集水样，每月 5 号前将水样送至乙方。乙方严格按照水质质量控制要求，控制从采样到出分析报告的全过程。

3.4 乙方每月 20 日前将检测报告按期交甲方；水质出现严重超标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5 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3.5 甲方定期与乙方确认监测结果，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6 甲方如因更改、调整工艺需停止监测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如因外界原因导致无法监测，需双方协商解决。

4. 违约责任

4.1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 5% 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4.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应先书面告之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必要解决措施，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3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行业有关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就每个项目支付金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所发生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4.4 在监测中，如确因乙方技术失误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5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4.6 其他： /

5.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

工、暴乱、战争等。

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通知与送达

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乙方：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7.2 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7.3 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8.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他： /

9.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电话：0990-6608015	电话：1570990468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 _____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废气、噪声及环境空气委托监测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乙方提供下述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 为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 特委托乙方对厂区周围废气、噪声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1.2 监测项目、频率及要求

【厂界环境空气检测】

项目 4 项: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监测点位: 4 个

频率: 每半年一次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对应检测方法

【噪声检测】

项目 1 项: 噪声

监测点位: 4 个

频率: 每季度一次

执行标准: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对应

检测方法

【生物除臭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项目 3 项: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监测点位: 3 个

频率: 每半年一次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气锅炉尾气检测(三座锅炉排放口, 供暖期内正常 1-2 座运行, 按月度实际使用台数检测)】:

项目 1 项: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监测点位: 1-2 个

频率: 每半年一次(氮氧化物每月检测一次)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 委托监测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计算 (含税价)：

合同期内总计：3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 万 肆 仟 伍 佰 元 整。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2 结算确认：双方以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为依据对合同事项进行确认，经甲乙方实际确认后结算。

2.3 付款方式：两次付款，2021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次付款，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付款，以乙方出具满足项数和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为依据，经双方确认后予以结算，结算后甲方按乙方所开正规发票付款。

2.4 发票信息 (付款方)：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MA777J1J8L
公司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电话	0990-660801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号	108262519010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级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样品采集：乙方需按监测项目及频率完成监测。如需加样甲方可临时通知。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地点进行废气及噪声点位监测，严格进行质量控制要求，控制从采样到出分析报告的全过程。

3.4 乙方每月 20 日前将检测报告按期交甲方；监测指标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5 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3.5 甲方定期与乙方确认监测结果，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6 甲方如因更改、调整工艺需停止监测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如因外界原因导致无法监测，需双方协商解决。

4. 违约责任

4.1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 5% 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4.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应先书面告之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必要解决措施。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3 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行业有关规定，乙方必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就每个项目支付金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所发生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4.4 在监测中，如确因乙方技术失误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4.5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4.6 其他： /

5.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战争等。

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通知与送达

- 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乙方：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7.2 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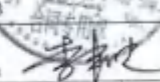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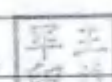
7.3 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8.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其他： /

9.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天恒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电话：0990-6608013	电话：1570990468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تجاره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قتىساد ۋە تەنھەرىكەت بۆلۈم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650200333067238X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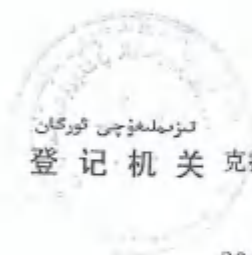
王益军

伍佰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专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ىچىسى كورگىمان

登 记 机 关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2018 年 02 月 09 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جۇمھۇرىيەتتىكى تەنھەرىكەت بۆلۈمى، مەملىكەت بىخەتەرلىكىنى ياقىش ۋە تەنھەرىكەت بۆلۈمىنى تەنھەرىكەت قىلى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91650200333067238X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112050012**

名称：**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65号**

地址：**检测地址多场所：1、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526号；2、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经六路1号楼201-3-03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8月2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2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